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及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公司与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业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一号基金、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稳钻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培林、徐凯、黄娇 38 名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公司”）的股东签署《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

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股权。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本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表决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等 5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4、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 38 名上海礼多多公司的股东签署框架协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产业园”）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公司产业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的良性发展，是必要且可行的。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2、公司及容州物流产业园本次向柳州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 33,3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授信文件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授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及容州物流产业园本次向柳州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